

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優秀職員工及約聘人員甄選與獎勵辦法

96.03.09 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96.10.1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甄選本系優秀職員工及約聘人員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優秀職員工及約聘人員之甄選於每年十月辦理。
- 三、優秀職員工及約聘人員之甄選，由本系專任教師票選之。
- 四、推薦票數最高之一至二名為本系優秀職員工及約聘人員，由系公開表揚獎勵，惟不得連續獲獎。
- 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